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宗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114年度中簡字第30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469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葉宗祐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葉宗祐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（見簡上卷第103至104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審理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有與告訴人即我大哥葉宗尉成立調解，他也原諒我了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；調解筆錄上記載告訴人同意不用賠償，但我現在有工作，有固定每個月都還我大哥錢，已經有賠償損失，希望不要沒收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：

㈠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：

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.於民國114年2月間某時許，以不詳方式，進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由其兄告訴人所經營之牛肉麵店，徒手竊取金戒指2只。

2.於114年8月13日19時40分許，在上址前持店門遙控器，開啟店門進入後，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已歸還告訴人）並放入包包後欲離去，旋遭告訴人發現，告訴人遂質問並要求被告歸還其所竊得之上開現金。嗣告訴人報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㈡原判決之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四、本院撤銷改判暨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906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簡上卷第99至100頁），本案科刑時應審酌之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量刑容非妥適。另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竊取金戒指2只部分，因其所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已逾金戒指2只之價值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簡上卷第111頁），堪認告訴人因被告竊盜犯罪所受之損害實際上已獲填補，本案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已獲實現，因此於該損害業經填補之範圍內，得消滅沒收之效力，即不得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原審未及審酌及此，亦有未當。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及不予宣告沒收，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贓物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5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

（第1案）；又因竊盜、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75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（第2案）。上開2案接續執行，被告入監執行後，迭經假釋、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於113年5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，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，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。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。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，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（見簡上卷第131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，多數均屬竊盜案件，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刑罰而知所警惕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復對犯竊盜犯罪有特別之惡性等一切情狀，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持續履行賠償，業如前述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另參以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、現從事園藝種樹工作、離婚、須扶養高齡之父母、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（見簡上卷第131頁）及其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	葉宗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	葉宗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